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揭府办〔2024〕29号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支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揭阳市支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若干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2日

揭阳市支持发展现代设施农业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省、市的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快我市现代设施农业发展，结合揭阳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加强财政投入保障

1.大力发展重力式深水网箱、桁架类网箱及养殖平台，统筹中央、省深远海养殖平台和连片池塘改造项目等涉渔补贴资金，支持我市现代设施渔业发展。对符合条件的水产养殖主体，重力式深水网箱按建设规模给予相应补助，最高补助 24 万元；桁架式网箱按建设规模给予相应补助，最高补助 1000 万元；按省的政策对连片养殖池塘给予奖补。

2.将农产品产地冷链物流设施建设等项目纳入巩固发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实施，按照中央财政补助标准，统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等给予补助。

3.按照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要求，对符合补贴条件的农户按省下达的标准进行直接补贴。做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省级财政补贴发放工作，实际种粮者包括利用自有承包地种粮的农民，流转土地经营权种粮的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以及开展粮食耕种收全程社会化服务的个人和组织。

4.积极推动北斗终端、智能农机等自主创新产品推广应用，加大对 6-15 度坡丘陵山区使用小农机推广应用的支持力度，探索推进实施与作业量挂钩的补贴操作试点。

5.推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水稻插秧机、机动喷雾（粉）机、机动脱粒机、饲料（草）粉碎机、铡草机、一手购置的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植保无人机）、烘干机等农业生产各环节的大规模设备更新和以旧换新工作。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按省要求实行总额控制，申请补贴顺序在前者优先分配。符合国家补贴政策的，补贴标准为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和省级财政补贴资金两部分组成，省级财政补贴资金按照中央财政农机报废更新补贴额的 50%测算；属于省级补贴新增范围的，补贴额按照不超过同类型中央财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额的 45%测算。

6.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申报国债、专项债等，多渠道筹资投入现代设施农业建设。

二、夯实土地空间保障

7.设施农业用地包括农业生产中直接用于作物种植和畜禽水产养殖的设施用地，分为生产设施用地以及生产直接关联的辅助设施用地。设施农业用地实行备案管理，在符合《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广东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加强和改进设施农业用地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规定的前提下，由镇人民政府收集齐全备案材料后，汇交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在设施农业用地监管系统上图入库。实施现代种养业、农产品加工流通业、

乡村休闲旅游业、乡土特色产业、乡村信息产业及乡村新型服务业等乡村产业项目及其配套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使用零星、分散建设用地，且单个项目建设用地总面积不超过 30 亩的，可实施点状供地。

8.支持新增连片流转耕地面积 500 亩（含 500 亩）以上，流转期限 3 年（含 3 年）以上的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积极创建市级土地经营权流转示范片，市级财政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的奖补。

9.鼓励村集体和农户将土地经营权评估参股到建设设施农业企业，有效解决土地经营权租赁期限制约的瓶颈。

10.鼓励经依法许可，利用未被充分、合理、有效利用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和低效闲置土地发展设施农业。支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生态红线保护的条件下，利用非耕地、非林地等一般农用地发展设施农业。支持规划设立一定空间范围的省、市级“菜篮子”基地，在该范围内大力发展设施农业产业园。支持在城市建成区近郊、城中村科学设立都市观光农业、休闲农业和沉浸式体验农业园，促进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引导村民就近就地创业就业。

11.将渔港、渔港经济区等重要渔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纳入市重点项目范围，同时推动纳入国家、省重点项目范围，保障用地用海需求。

三、引导社会资本参与

12.探索政府通过平台公司、村集体通过资金、土地等入股参与建设，采取“保底收益+分红”的方式，提高村集体和村民的收入水平。

13.结合当地重点特色乡村产业，发展特色设施农业。榕城区重点发展虾蟹淡水养殖，揭东区重点发展生猪、蛋鸡、甲鱼，普宁市重点发展花卉、蔬菜，揭西县重点发展生猪，惠来县重点发展工厂化养殖鲍鱼、畜禽种业和海洋牧场。通过加大招商引资工作力度，多方式多渠道引进一批现代设施农业装备生产企业和主体运营企业落户揭阳，引进一批现代设施农业技术服务揭阳，引进一批实力雄厚现代设施农业企业投资揭阳，提升我市现代设施农业发展水平。

四、落实用电保障和税费减免政策

14.落实对经许可的现代设施农业建设和经营主体生产用电实行农业用电政策，稻田排灌、脱粒用电执行电价0.38006875 元/度（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农业生产用电执行电价0.63906875 元/度（含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15.落实税费减免政策，推动农业服务及转让土地使用权、承包地流转、出租国有农用地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直接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从事农、林、牧、渔业项目减免企业所得税，从事“四业”的个人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等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落实落细。

五、提供融资贷款支持

16.统筹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等，按照省农业农村厅现代设施农业建设贷款贴息政策，采取“双限”控制，即单个建设主体当年获得的贷款贴息比例不得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市场报价利率（LPR）的70%且不得超过2%，单个建设主体获得的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5万元（半年度贴息金额不超过2.5万元，以此类推）。

17.发挥农业信贷担保体系作用，扩大设施农业经营主体依法合规抵押融资业务。将设施农业经营主体纳入信贷直通车服务范围，提高信贷效率。

六、发挥保险保障功能

18.落实用好现有农业保险政策，扩大简易大棚、钢结构大棚政策性设施农业险种保险覆盖面。鼓励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开展商业性险种，为现代设施农业生产提供更多保险保障。

19.推广应用政策性农业保险保单贷款，拓宽农业经营主体贷款渠道。

七、推动设施农业产业融合发展

20.推动现代设施农业拓展多种功能，因地制宜发展研学科普体验等休闲农业新业态。鼓励发展冷链贮运、连锁经营、直采直供、沉浸采摘、垂钓捕捉等新型商业模式。

21.用好各类农业产品交易博览、展览、展会和网络购物节等平台载体，拓宽优质产品销售渠道。支持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养殖、农产品加工、品牌打造、文化创意、引流锁客变现”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重点培育打造从田头到餐桌

的预制菜、即食食品、农文旅融合等新赛道、新业态。

22.支持设施农业领域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认定为国家、省、市级各类农业产业化龙头经营主体，引领带动现代设施农业提档升级、提质增效和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加快培育设施农业型示范家庭农场、示范合作社，鼓励支持服务设施农业的专业化服务组织、个人发展。

八、强化人才科技支撑

23.建立健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咨询机构与设施农业经营主体开展合作机制，鼓励支持在农业企业设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工作站、科技小院、科创小院、技术中心、实验室等，推动科研成果加快转化孵化和创新驱动，为设施农业发展提供科技人才、科研项目及资金支撑，发展设施农业新质生产力。

24.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每年牵头组织举办设施农业人才对接技术交流至少 1 次，通过高素质农民培训、基层农技推广等方式，加大设施农业经营主体种养技术的宣传推广，提高种养质效。基层乡镇在招录人才方面要适当增加农业技术人员职数。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内如遇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调整变化的，从其规定。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有关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检察院，揭阳军分区，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5日印发
